附件1：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勘察设计分会**

**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勘察设计分会（以下简称分会）及理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如果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分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在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多功能厅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员代表 42 人，实到会员代表 40 人。会议按议程就相关内容分别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大会审议通过了《勘察设计分会章程》

分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勘察设计分会章程》。会议认为：《分会章程》有利于服务贵州水利建设和全体勘察设计会员，有利于推进行业自律和分会发展，符合本分会实际，一致同意通过。

二、大会审议通过了《勘察设计分会自律管理规定》

协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勘察设计分会自律管理规定》。会议认为：《分会自律管理规定》的执行，有利于建立和健全贵州省水利勘察[设计](http://www.ceppea.org/)行业公平、诚信的自律机制，规范行业从业行为，有利于提高勘察设计行业服务水平，有利于维护勘察设计单位合法权益，符合全面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的需要，一致同意通过。

　　三、选举产生了分会第一届理事会

分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按照分会章程规定选举办法，通过举手表决，参会的 40 名会员代表，有 40 票同意，选举产生了分会第一届理事会由17名理事组成。

四、分会第一届理事会选举产生了分会第一届常务理事和分会领导机构

分会第一届理事会全体会议同期召开，应到理事 17人，实到理事 17人。按照分会章程规定选举办法，通过举手表决方式, 17票选举产生了分会第一届常务理事会和分会领导机构。

（一）分会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由以下 7 名常务理事组成：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按姓氏笔划排列）、（代表单位名称及职务） |
|
| 1 | 申献平（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院长） |
| 2 | 许朝政（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3 | 杨丽群（遵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
| 4 | 岑树高（黔南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
| 5 | 张毅（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 6 | 张佳能（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贵阳有限公司总经理） |
| 7 | 郑国旗（贵州中水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二）分会第一届领导机构组成为：

1、申献平当选为分会会长；

2、许朝政当选为分会常务副会长；

3、王炜、李胜、李巍、杨丽群、杨胜强、岑树高、张毅、张佳能、陈学茂、余荣健、周亚驰、郑国旗、高成城、谢学文、蒲继刚、熊建坤当选为分会副会长；

4、文明贡当选为分会秘书长；

5、熊军当选为分会副秘书长；

6、杜鹏、吴强当选为分会秘书。

特此公告。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勘察设计分会

第一届理事会

2015年6月26日

附件2：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勘察设计分会章程**

（大会讨论通过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分会名称：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勘察设计分会。

**第二条**  本分会性质：勘察设计分会按照《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组建，是隶属于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的分支机构，在协会的统一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分会宗旨：团结广大勘察设计会员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有关方针政策；促进贵州水利行业自律、诚信、公正、和谐的发展环境；服务于会员，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条** 本分会直接接受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分会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南路27号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邮编：550002。

**第二章 分会业务范围**

**第六条** 根据协会在勘察设计专业的业务范围，确定本分会的业务范围：

（一）在协会理事会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会内部管理体系，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把本分会办成服务质量高、工作效率高、交流平台高、社会信誉度高、会员满意度高的社会团体组织。

（二）严格按照协会章程、分会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在本分会行业领域内组织相关活动，重大活动须事前及时报告协会常务理事会。

（三）发展本分会会员，协助协会做好勘察设计会员管理与服务工作，建立分会会员服务信息化系统。

（四）协助协会开展水利勘察设计单位及从业人员执业（职业）资格信用信息的采集工作和相关评价业务的基础性工作，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五）协助协会开展好水利勘察设计行业人才、技术、管理、职业、法规、强制性条文等各类培训与教育工作。

（六）做好本分会行业领域内的行业自律工作，维护水利市场主体公平有序竞争，促进水利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七）协助协会会刊及行业杂志的编辑工作。组织与本分会相关的课题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咨询、项目评估、学术交流及推介相关活动。

（八）做好水利勘察设计会员单位及从业人员的技术交流、公益等活动，促进会员间的交流合作、技术共进、和谐发展及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九）协助协会开展民营经济勘察设计会员单位的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工作，为会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进步与发展搞好服务。

（十）根据协会的工作安排，建立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勘察设计专家库，发挥专业分会的专家对水利建设勘察设计的基础咨询与指导作用。

（十一）协助协会开展水利工程设计质量及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和评价，为行业及会员单位的设计质量及生产安全搭建基础保障体系。

（十二）协助协会组织开展贵州省水利勘察设计行业相关评优工作，制定评优标准及评选程序。

（十三）承办政府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协会、项目管理机构和会员单位委托的其他业务工作。

**第三章 分会会员**

**第七条** 本分会的会员为单位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分会会员属协会会员。

**第八条** 在协会授权范围内，发展本分会行业领域内的协会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会员原则上应遵照协会的要求及管理规定，纳入协会会员的统一管理，由协会统一收取会费。

**第九条** 本分会会员必须是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相关组织和个人。

**第十条** 本分会会员入会程序、权利和义务、退会及除名等严格按照《协会章程》的规定执行。

1.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一条**  本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分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本分会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本分会理事；

（三）审议本分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本分会终止事宜；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二条**  分会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分会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三条** 分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分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并经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批准同意。

**第十四条**  本分会设立分会理事会。理事会是分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分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五条** 本分会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决定本分会名誉会长的聘请；

（三）选举和决议罢免本分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

（四）筹备召开分会会员代表大会；

（五）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本分会的工作与财务状况；

（六）决定分会会员的除名；

（七）决定设立分会办事机构、办公室；

（八）决定本分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命；

（九）领导本分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十）制定分会内部管理制度；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分会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分会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或可采用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

**第十八条** 本分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或决议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五条第一、二、四、六、七、八、九、十、十一项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情况特殊可临时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分会的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应该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本分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如超过任职年龄的，须经分会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并报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批准备案后，可以续任。

**第二十三条**  本分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任期内调整的，须经分会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并报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批准备案后,方可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分会会长或常务副会长为分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或常务副会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分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分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六条**  本分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为理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本会日常工作，实行常务理事会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秘书长或副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负责联系协会秘书处，传达协会与分会间的信息；

（三）指导、协调分会办事机构、办公室开展工作；

（四）提名办事机构、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决定办事机构、办公室兼职工作人员；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七条** 本分会不设专职人员，从会长到工作人员均为会员单位委派的兼职人员。

1.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分会经费来源：

（一）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划拨的会费、捐赠、政府资助等；

（二）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提供服务收入；

（三）利息；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本分会不设立专门的资产管理机构，财务管理由协会的财务部门统一核算。分会采用报账制，每半年与协会财务部门进行一次财务核对。

**第三十条** 本分会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一条** 本分会换届或更换代表人之前，按规定接受业务主管部门或工程协会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二条** 本分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三十三条** 本分会各兼职人员不得从分会获取任何工资、劳务、奖金、福利等报酬，完全为自愿服务性工作。

1. **分会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四条**  对本章程的修改，须由本分会秘书处提出修改草案，经本分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本分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15日内，报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批准备案后生效。

1.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分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撤销的，由分会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并报协会批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分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作出决议，并报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审查同意。

**第三十八条**  本分会终止前，须在工程协会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本分会经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批准备案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条** 本分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交由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处理。

1.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2015年6月26日第一届分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分会理事会。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批准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3：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勘察设计分会自律管理规定

（大会讨论通过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健全贵州省水利工程勘察[设计](http://www.ceppea.org/)行业公平、公正、公开、诚信自律机制，提高勘察设计行业服务水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科学、可持续发展，规范行业从业行为，维护勘察设计单位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http://www.chinapower.com.cn/keywordpage/keywordpage1219.asp)质量[管理](http://www.chinapower.com.cn/management/works.asp?sortid=109102102104&sortname=企业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http://www.chinapower.com.cn/management/works.asp?sortid=109102102107&sortname=安全生产)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相关规定。

**第三条**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勘察设计分会（以下简称分会）会员单位应自觉遵守本规定。

1. **自律守则**

**第四条**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遵循守法、诚信、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认真履行勘察设计合同，切实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合法经营、诚信服务。

**第五条**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证；按照主营业务范围的需要，取得国家认可机构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并运行有效。

**第六条** 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按照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揽水利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等业务；严格履行合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标准。

**第七条** 设计产品质量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程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要求；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专利和专有技术。

**第八条** 鼓励、支持进行合法、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抵制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行业内竞争。严禁侵害竞争对手合法权益，谋求自身利益的不正当竞争。

**第九条** 自觉维护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严守业主或顾客的商业秘密。

**第十条** 鼓励开展行业内管理、生产、科研等领域的合作，共同促进行业良好发展。

**第十一条**  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共同抵制和纠正不正之风，树立行业新风尚。

1.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1、要求协会维护其正当权益，并对违规和不当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抵制并投诉、举报违反规定、失信或不当行为，并提出惩戒处理建议；有权要求协会对举报事宜进行保密；

3、为本企业违反规定、失信或不当行为的处理进行辩护；

4、监督协会或分会秘书处有关工作人员，有权向协会或分会理事会或秘书处投诉、检举工作人员违规、违约或有失公正的行为。

**第十三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1、守法、守信，自觉履行公约；维护国家、行业和签约人的利益；

2、抵制并投诉、举报违反规定、失信或不当行为；

3、协助和配合协会或分会对违反规定、失信或不当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配合分会建立和完善自律规定及相关管理规定。

1. **违规和违规处理**

**第十四条** 会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经查实，视为违规：

1、人力资源、或技术装备、或生产办公条件、或注册资本金不符合资质等级要求；

2、报送的统计报表和信息资料不真实；

3、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失效，或没有建立主营业务范围需要的管理体系；

4、超越咨询、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揽水利工程咨询、勘察、设计业务；

5、不执行国家颁发的勘察设计、咨询收费标准，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报价低于或高于政府指导价浮动范围；

6、故意压低或增加投资获取项目，损害国家、投资方、行业利益；

7、不能有效履行合同，年度投诉达3次及以上；

8、不执行国家资质管理的有关规定，非法挂靠，或非法转包，或出卖图章图签；

9、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

10、产品内容深度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

11、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满足合同约定的基本要求，给投资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造成恶劣影响；

12、一年内发生重大政治、经济案件，或一般经济案件，涉案人员达到3人及以上；

13、不遵守社会公德，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14、不遵守职业道德，损害国家、社会或他人利益；

15、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对安全生产事故隐瞒不报并被地方主管部门查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分会管理规定的事件。

**第十五条** 分会有关工作人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违规：

1、办事不公正，不能维护行业的正当权益；

2、对违规行为不作为或渎职；

3、不能有效履行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对协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4、泄露机密，对会员造成损害。

**第十六条** 会员如发生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况，经分会组织核实，根据情节轻重、造成影响和损失等情况，由分会理事会研究并上报协会，给予下列惩戒处理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通报批评、责成书面检查并改正；

2、暂停其协会会员权利一年，并在协会会刊、网站上公告；

3、暂停其协会理事、常务理事单位权利，并解除相应的协会职务；

4、降低或撤销行业信用评价等级，并在协会会刊、网站或国家相关的媒体上公告；

5、取消协会会员资格，并在协会会刊、网站或国家相关的媒体上公告；

6、建议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按规定停业整顿、降低、撤消单位资质等级或给予其他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分会工作人员如发生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况，经协会或分会核实，将根据情节轻重、造成影响和损失等情况，分别给予批评、警告、调离岗位的惩戒处理。

1.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经2015年6月26日第一届分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分会理事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批准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4：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勘察设计分会**

**第一届理事会组成名单**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1、王炜（黔东南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院长）；

2、申献平（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院长）；

3、许朝政（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李胜（贵州东方世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5、杨丽群（遵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6、杨胜强（铜仁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7、岑树高（黔南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8、张毅（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9、张佳能（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贵阳有限公司总经理）；

10、陈学茂（贵州新中水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11、余荣健（六盘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院长）；

12、周亚驰（毕节市勘测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13、郑国旗（贵州中水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4、高成城（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院长）；

15、谢学文（安顺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院长）；

16、蒲继刚（贵州水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7、熊建坤（黔西南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院长）。